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22103-2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22103-2 号

致：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22103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22103-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 2022102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现根据《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5、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关系

根据问询回复，(1) 卡瘦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万莱康的下游客户，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检索，丁旭在卡瘦公司并无持有股权，丁旭系卡瘦公司的监事，万莱康的已合作客户名单中即有卡瘦公司和北京珍百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卡瘦公司虽涉传销事件，但万莱康公司仍正常经营，其开发新产品“珍百年”，委托发行人代工系正常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合理性。(2) 基于维护客户关系考虑，发行人将部分房产租赁给万莱康用于工商注册，导致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万莱康原注册地址重合，万莱康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地址，万莱康已于 2019 年 4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该事项具备合理性。公开信息显示，珍百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仍与康比特的地址重合。(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北京博莱康 70% 股权，香港康能持有香港博莱康 100% 的股权。北京博莱康与香港博莱康均于 2018 年设立，目前正在注销中。(4) 蛋白棒的加工工艺是通用技术，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委托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57.42%、19.44%，与幸福能量的毛利率分别为 79.91%、32.53%。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及丁旭的合作历史、背景、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实际参与了相关产品的研发、配方设计、产品包装与宣传等业务环节，是否符合受托加工的业务实质。(2) 说明发行人正在注销的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设立背景、少数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同时珍百年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联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3) 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均为万莱康的客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客观，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是否均为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产品是否均由发行人及丁旭研发、设计、生产。(4) 说明蛋白棒的加工工艺是通用技术背景下，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同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5) 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产品有关产品功效等相关夸大宣传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有关；结合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过程、提供的产品种类、所发挥的作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

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制定针对客户资质、商业信用等方面的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依据、程序及结论，说明是否充分、审慎。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书》、《战略合作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2、对万莱康的实际控制人丁旭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接受万莱康委托加工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部分沟通文件；

4、查阅了万莱康、珍百年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5、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情况说明；

6、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北京博莱康少数股东徐向明的情况说明；

7、查阅了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工商注册及注销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9、查阅了丁旭与卡瘦公司的裁判文书；

10、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毛利率差异情况及与万莱康利益关系的说明；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万莱康合作的收入、毛利率等相关的财务数据；

12、查阅了发行人《受托加工客户管理制度》等客户管理制度。

(1) 说明发行人与万莱康及丁旭的合作历史、背景、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实际参与了相关产品的研发、配方设计、产品包装与宣传等业务环节，是否符合受托加工的业务实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的访谈，2017 年因万莱康拟开拓棒类产品的业务，丁旭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较好口碑，且发行人拥有生产棒类产品的一系列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因此万莱康及丁旭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合作，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生产棒类产品。

万莱康委托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系早期的卡瘦棒和后来的珍百年谷物营养代餐棒、坚果棒等棒类产品。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书》、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及万莱康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受托加工的相关产品配方系由万莱康研发，万莱康负责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发行人按照其提供的配方进行生产加工，并自行安排设计审核印刷产品的包装（包括产品包装的包材采购、包装设计等）。发行人只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不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销售，相关产品全部交予万莱康（或万莱康指定的第三方或经万莱康授权的公司）。根据万莱康实际控制人所述万莱康系主要从事研发类业务，不负责销售工作，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宣传等业务环节均由万莱康的下游客户如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负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与万莱康之间的委托加工业务中，发行人未曾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配方设计、产品包装与宣传等业务环节，符合受托加工的业务实质。

(2) 说明发行人正在注销的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的设立背景、少数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同时珍百年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联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前后发行人拟开拓境外市场业务，此时徐向明（即北京博莱康的少数股东）向发行人自荐，提出自己有境外海淘业务的从业经历及成功经验，愿意与发行人合作开展境外市场业务。在其与发行人多次沟通业务策划方案后，2018 年发行人与徐向明合作成立了子公司北京博莱康拟开拓境外业务，后为开展业务方便又在香港成立了香港博莱康作为北京博莱康的全资子公司。经历 2018、2019 年的前期投入，直至 2020 年起全

球新冠疫情的蔓延，北京博莱康及香港博莱康的业务始终未能达到理想状态，并考虑到境外业务开展的难度及不确定性，加之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为减少持续投入及亏损，发行人拟注销北京博莱康及香港博莱康。

徐向明在与发行人合作前曾任职于诺天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对境内外贸易有较深刻的了解及认知，因此发行人认可其业务能力，故而双方合作开展相关业务，徐向明与发行人之间并无其他关联关系。

因博莱康初始设立即拟从事健康营养类产品的境外市场业务，“博莱”与“舶来”同音，“康”代表健康产业，故而起名为“博莱康”。根据本所律师对丁旭的访谈，万莱康旗下几家公司系因业务整合的需要，把最初分散在几个主体中的业务都集中到了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之后便注销了不再开展业务的北京万莱康国际生物保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万莱康(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设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的情况实属巧合，其中并无任何关联。

珍百年公司与万莱康均为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2018 年左右万莱康研发出珍百年棒类产品并拟整合业务条线，向市场拟推出珍百年品牌系列产品，此时作为珍百年棒类产品的研发及配方设计者的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作为产品的品牌运营及销售者的珍百年公司，在设立之初因暂时未找到合适的注册地址提出临时租用发行人子公司乐华仕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利祥路 5 号 4 层的部分房产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基于双方一直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发行人同意了上述要求。此后，北京万莱康营养与健康食品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珍百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将注册地址迁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销售、采购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以及对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的访谈，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仅存在委托加工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珍百年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除

委托加工生产费用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向明与发行人之间除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博莱康之外并无其他关联关系，北京博莱康、香港博莱康与万莱康之间名称相似且公司成立时间、注销时间与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期间重合实属巧合，珍百年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重合系因其设立之初暂未找到合适地址注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珍百年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联系，发行人（含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采购及销售人员和万莱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 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均为万莱康的客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客观，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是否均为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产品是否均由发行人及丁旭研发、设计、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万莱康实际控制人丁旭的访谈，珍百年品牌的棒类产品由万莱康进行研发、设计及提供委托生产的服务，万莱康委托发行人代加工产品，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发行人直接交付给万莱康公司，万莱康再将其交付给珍百年公司进行产品的销售、品牌管理等工作。而卡瘦公司的棒类产品最初亦由万莱康研发设计，后将相关技术转让给卡瘦公司。万莱康作为技术研发服务商向卡瘦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及产品的委托加工生产，由万莱康委托发行人代加工产品。根据对丁旭的访谈，相关产品的原料由万莱康进行采购，发行人收到原材料后根据其提供的配方加工相关产品，加工完成后将产品交付给万莱康，万莱康再将其出售给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再进行后续的品牌宣传及销售工作。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丁旭分别直接持有万莱康与珍百年公司 90% 股权，万莱康与珍百年公司均为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但确系两个独立的法人，根据对丁旭的访谈，两家公司各自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及业务定位，珍百年公司系万莱康的客户。珍百年公司的棒类产品均由万莱康研发、设计，再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生产，发行人并未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同时，珍百年公司拥有多系列产品，亦有其他生产商为其进行加工生产，发行人不是其产品的唯一生产制造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丁旭的访谈及其提供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2）京

0105 民初 16665 号《民事判决书》，丁旭最初对卡瘦公司使用其姓名注册为股东及监事一事并不知情。2021 年丁旭得知此事后即调取了卡瘦公司的工商档案并进行了笔迹鉴定，之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停止侵害其姓名权。2022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卡瘦公司立即停止对丁旭姓名权的侵害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变更注销公司监事为丁旭的登记。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等判决已生效。因此，卡瘦公司并非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向万莱康交付的代加工产品，由万莱康再销售给卡瘦公司，卡瘦公司系万莱康的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均为万莱康的客户的信息披露准确、客观。卡瘦公司并非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珍百年公司系丁旭实际控制的公司。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棒类产品均由万莱康研发、设计，再委托发行人代加工生产，发行人并未参与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

(4) 说明蛋白棒的加工工艺是通用技术背景下，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同类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分为自采加工及来料加工，自采加工模式下，公司会代采部分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产品价格包括材料成本和加工费。来料加工模式下，公司只向客户收取加工费，故两种模式下的业务毛利率有所不同。

万莱康与发行人的绝大部分合作模式为来料加工，同类可比客户为幸福能量及广州维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该三位客户的来料加工模式下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万莱康	87.46	34.97%	66.54	19.44%	1,311.80	57.42%
幸福能量	0.00	0.00%	46.01	32.53%	13.88	79.91%
广州维晟	17.62	19.74%	130.36	15.69%	24.87	78.33%

具体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规格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莱康	35g/支	0.83	0.48	0.37
幸福能量	35g/支	-	0.60	0.62
广州维晟	35g/支	0.56	0.56	0.64

在来料加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加工费条款主要基于委托加工生产规模、委托加工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及加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考虑。2019年，万莱康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57.42%，低于幸福能量和广州维晟，主要系：（1）万莱康委托加工的业务规模较大，因 2019 年发行人与万莱康预期合作金额较大，故在合同订立磋商时给予其较大的定价折扣，其约定来料加工费为 0.37 元/支，低于幸福能量和广州维晟；（2）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有所不同，万莱康采用全自动装盒机，耗费人工成本较低，幸福能量和广州维晟由于盒型情况仅可采用手工装盒及半自动装盒，效率相对较低，加工工序的不同使得万莱康的加工费定价相对较低。

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交易摘要等信息与万莱康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前述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丁旭的访谈，丁旭亦确认万莱康与发行人之间除委托加工方式收取加工费的模式之外，不存在其他的潜在利益安排，万莱康公司销售的收益亦不会给予发行人任何返点或其他收益。万莱康与发行人之间是单纯的委托加工业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万莱康合作毛利率低于其他同类公司系由于其业务量较大发行人给予了其一定的定价折扣，以及各家受托加工客户的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及生产工序不同等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发行人分享万莱康的终端销售收益的情形。

（5）说明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产品有关产品功效等相关夸大宣传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有关；结合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过程、提供的产品种类、所发挥的作用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合作，是

否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制定针对客户资质、商业信用等方面的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本所律师对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舆情检索及对丁旭的访谈，卡瘦公司因涉嫌传销曾被立案调查。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宣传情况均系万莱康下游客户的自主经营行为，根据发行人与万莱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不得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有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万莱康之间的委托加工仅限于将加工后的产品交付给万莱康，并不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之间产生交易，亦不了解万莱康下游客户的销售方式。且双方亦约定万莱康不得夸大或虚假宣传或推广合同产品，因其夸大或虚假宣传等原因导致客户投诉，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万莱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如损害康比特自主品牌产品的，康比特有权暂停合同产品的生产和供应，直至万莱康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康比特的名誉，并赔偿康比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的宣传内容均与发行人无关。

万莱康与发行人的合作最初系委托发行人生产卡瘦品牌棒类产品，万莱康提供产品原料，发行人负责来料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万莱康。后续因万莱康的客户卡瘦公司涉嫌传销情况，发行人与万莱康的合作业务大规模萎缩。在此事件过程中，万莱康并未因涉嫌传销被立案调查，发行人仅与万莱康有合作关系，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之间并无直接的业务往来。在万莱康开发了新的产品珍百年后，发行人又为其代加工珍百年品牌的部分产品。发行人自始至终均只与万莱康存在委托加工的业务关系，对其下游客户的涉嫌传销或夸大宣传等行为均不了解。从公开渠道知晓万莱康下游客户的相关情况后，发行人在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后不再针对相同产品进行新的合作，故发行人不存在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参与万莱康的下游客户卡瘦公司的传销、夸大宣传行为，不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制定《受托加工客户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发行人在选择客户时会通过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筛选客户，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对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进行资质核实，确认其经营范围中有食品经营销售相关的营业范围，并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相

关资质证照核实其资质情况。同时发行人亦要求委托加工类业务的客户保证合法拥有合同产品的批准文件、企业备案标准及经营合同产品的资质。

发行人与经销商或委托加工方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通常约定如下相关条款：经销商应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严格遵守发行人有关市场销售管理的制度等相关条款；不得发布违法广告或进行违法宣传，自行设计制作宣传材料应符合宣传相关法律规定等宣传广告相关条款；不得非法销售条款等对客户的经营合规性进行约束的条款；禁止向官员或合同相对方及关联方提供或者意图提供任何利益以不恰当地影响或者贿赂他们等反腐败贿赂相关条款，否则发行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其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为经销商的销售团队进行培训，提高经销商的销售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为防止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传销、虚假宣传、损害发行人品牌形象等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经销商经营行为的管理措施主要如下：发行人采取以抽查的方式对经销商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要求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避免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出现。经销商应按照国家 and 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风险和责任由经销商承担。如果经销商出现违法违规、重大客户投诉或造成恶劣市场影响等情形时，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且经销商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瘦公司、珍百年公司产品有关产品功效等相关夸大宣传内容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明知下游客户存在传销情况仍与其进行新的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因下游客户传销、夸大宣传等行为而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针对客户资质、商业信用等方面的内控措施，并有效执行。

问题 6、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的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包括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和体

育科学综合服务。(1) 发行人主要向专业竞技人群销售运动训练相关的仪器设备硬件及训练系统软件产品，部分设备由发行人向厂家提供技术要求进行委外生产，部分设备由发行人直接采购后安装相关软件系统。此外，发行人还直接采购部分仪器设备与软件系统后对外销售。(2) 发行人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业务涉及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运动员科学训练管理系统、智慧营养平台及智能健身平台等三个平台系统。涉及采集个人基础数据、训练计划数据、机能监控数据、伤病数据，采集运动员个人基础数据、项目数据、就餐数据，采集个人体质数据。(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召开全国试点说明会 3 期、开展全国及区域师资培训 12 期、开展全国考评员培训 2 期、执行全国统考 16 期、跟进各类职业院校（试点院校）需求调研及执行等。

请发行人：(1) 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业务的主要采购方、产品销售的形态及目标客户，软件系统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说明产品中自主研发及委外加工的成本构成情况；说明直接采购并销售的相关产品是否为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等情况。(2) 说明公司软件系统（如算法、系统的搭建等）、产品或服务中是否涉及到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该等情形的业务环节，相关数据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保证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3) 补充披露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培训对象、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毛利等情况，说明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政策法规、对提供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企业的具体监管要求、日常监管模式及监督检查情况等，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是否合法、规范。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所获得的相关个人信息类型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具体业务的相关人员；

3、查询了从事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相关主要监管政策法规，抽查相关业务的合同，获取其各期收入、占比及毛利情况；

4、获取了 1+X 双周工作简报，查询相关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

5、查询了发行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过程中是否有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公司软件系统（如算法、系统的搭建等）、产品或服务中是否涉及到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存在该等情形的业务环节，相关数据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保证相关信息、数据采集、清洗、管理、运用等各方面的合规措施，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是否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数字化体育科技服务”包括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和体育科学综合服务，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主要向专业竞技人群销售运动训练相关的仪器设备硬件及训练系统软件产品，体育科学综合服务系发行人面向竞技运动员、专业教练、体育院校师生等客户提供的关于运动营养、运动科学相关的咨询、培训、考试等服务。

1、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主要为智能化硬件设备、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①硬件设备等系发行人对外采购而来，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系发行人基于对科学化的理论知识、行业通识及科学著作等进行整理归纳总结等研发而成。硬件设备等的购买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研发过程均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②智能化硬件设备、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相关产品使用过程中涉及信息及数据采集运用，该等信息及数据的采集及运用系客户自行进行，发行人不参与客户具体产品的使用过程，发行人亦无法获取客户采集的相关信息及数据，故发行人不涉及客户及其相关方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

集和运用。

2、体育科学综合服务主要为相关客户提供咨询、培训、考试等服务。①咨询业务的方案设计及现场项目指导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②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过程中，发行人作为培训评价组织机构，通过登录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联合国家开放大学打造的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可以查看、获取参加培训的学员信息及相关考生信息，该等信息的采集主要是各试点院校自行采集并录入，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发行人作为培训评价组织，在该平台中仅能获取相关人员姓名、考生编号、准考证号等，无法获取其完整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且发行人仅在相关培训及考试必需的范围内使用相关人员的姓名、编号、准考证号等信息，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违规或过度运用。发行人已制订《信息系统安全制度》、《个人信息安全制度》对相关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做出了规定。综上，发行人获得该信息来源合法，并严格保护相关信息，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体育科学仪器及系统的销售，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和运用；对于体育科学综合服务，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采集，且仅在相关培训及考试必需的范围内使用相关人员的姓名、编号、准考证号等信息，不涉及个人信息、大量数据的违规或过度运用。发行人已制订《信息系统安全制度》、《个人信息安全制度》对相关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做出了规定。综上，发行人获得该信息来源合法，并严格保护相关信息，能切实保证发行人不出现数据合规风险或法律纠纷。

(3) 补充披露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培训对象、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毛利等情况，说明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政策法规、对提供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企业的具体监管要求、日常监管模式及监督检查情况等，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是否合法、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9、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

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做出如下补充披露：

“9、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 具体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主要为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该业务首先对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进行相关知识培训，相关教师经授课学习通过师资培训考核后，向相关职业院校相关专业等的学生进行教学，职业院校等的学生学习后，报名参加 1+X 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统考，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发行人颁发的《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

根据国家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育部会同前述三个部门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以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等。

2020 年 1 月 22 日，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根据试点方案，作为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发行人为《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

(3) 培训对象

高等及中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学校等试点学校的相关教师。

(4) 考试对象

参与培训的相关学员、试点学校的相关专业学生，以及想获得“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

(5) 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

培训费 500 元-3,600 元/人不等，考试报名费根据与各省教育厅及部分院校

的协商情况，180元-500元/人不等。

(6) 报告期各期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收入、占比、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626.12	224.29	228.1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1.13%	0.50%
毛利	533.00	165.82	153.30
毛利率	85.13%	73.93%	67.19%

其中2019年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举办的运动营养师培训业务，即为健身教练、专业及业余健身、体育科研人员或其他有志于从事运动营养行业的人提供专业知识培训。随着2020年1月康比特成为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后，公司2020年、2021年的培训和考试服务主要来源于1+X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

...”

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监管政策法规、对提供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企业的具体监管要求、日常监管模式及监督检查情况，及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的合法、规范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	教育部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主要监管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X 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具体监管要求	1、根据《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培训评价组织应具备“组织资质、证书标准、教材资源、师资队伍、实践经验、社会需求”的工作基础。有关机构按照工作方案发布招募公告，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按要求向有关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对经遴选拟入围的培训评价组织，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有关信用平台核查其信用情况，税务总局支持核查其是否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情况。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部际联席会议会议或书面审议。审议通过后，委托有关机构面向社会发布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 2、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严格末端监督，定期对培训评价组织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监督。建立培训评价组织目录，由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和部

项目	具体情况
	<p>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推荐专家形成监督专家库，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专家，以审查材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公布。各地相应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实施监督职责，有关情况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p> <p>3、建立培训评价组织行为监督评价系统，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各方的投诉举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教育部及时组织对投诉举报进行受理，督促培训评价组织及时回应和整改。</p> <p>4、建立培训评价组织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定期对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质量开展等级评价。积极发挥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等在监测评估中的作用。</p> <p>5、建立培训评价组织退出机制。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报部际联席会议审定后取消其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资格，将其从培训评价组织目录中清除，并依法依规交由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p> <p>（1）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p> <p>（2）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p> <p>（3）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p> <p>（4）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p> <p>（5）针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问题集中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等级评价不合格的；</p> <p>（6）出现重大税收等违法失信情况的；</p> <p>（7）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p> <p>6、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p>
日常监管模式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专家，以审查材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结果会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公布，发行人自开展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以来，未有出现检查不合格情形。
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是否合法、规范	发行人开展该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过程中，遵守相关规定及政策，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合法、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试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行业主管部门等对该类业务发布了相关监管政策法规及具体监管要求；监管机关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专家，以审查材料、实地考察、走访座谈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会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公布，发行人自开展该类培训及考试服务以来，未曾出现检查不合格情形；发行人开展该职业技能培训及考试服务业务过程中，能够遵守相关规定及政策，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该类业务开展合法、规范。

问题 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披露不充分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控股股东惠力康系为承接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惠谷康华的股权而设立，两者进行股权转让时其内部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完全一致。惠谷康华为公司发起人之一，其股东均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出资人共 7 人，其中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已离职，离职前任公司副总经理。（2）张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7%股份，于 2022 年离职。

请发行人：（1）说明惠力康设立并承接惠谷康华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惠谷康华是否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说明目前惠谷康华的存续、经营情况。（2）说明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是否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的去向，离职前在发行人处主要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目前从事的工作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构成中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4）说明张炜夫妇入股、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原董事会席位获取的背景，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特殊投资约定，说明张炜离职的具体原因、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惠力康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惠力康与惠谷康华收购发行人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及收购报告书；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 4、查阅了惠谷康华的股东股权转让文件；
- 5、查阅了惠谷康华的基本工商信息；
- 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的情况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
- 8、查阅了各机构股东对推荐董事情况的文件；
- 9、查阅了张炜夫妇的股权转让相关文件；
- 10、对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及前任董事张炜进行访谈。

(1) 说明惠力康设立并承接惠谷康华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惠谷康华是否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说明目前惠谷康华的存续、经营情况。

根据惠力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惠力康系为承接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而设立，其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与惠谷康华当时的股东及出资结构完全一致，出资人均均为白厚增、焦颖、杨则宜、李奇庚、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七人。出于对税收策划的考虑，惠谷康华的原股东经协商一致拟变更出资主体的设立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因此出资设立了惠力康，并由惠力康承接了原惠谷康华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就惠力康收购惠谷康华股权一事向股转公司报送并在股转系统公告了《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因惠谷康华在交易发行人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行为，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惠谷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北京惠力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要求惠谷康华和惠力康提供书面承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股东惠谷康华、惠力康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除上述情形外，惠谷康华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

惠谷康华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力康设立并承接惠谷康华股权系因税收策划的考虑，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惠谷康华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规定情形、不存在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等未披露事项，目前惠谷康华已注销。

(2) 说明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是否为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离职的时间、原因、目前的去向，离职前在发行人处主要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目前从事的工作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 年股份公司成立时，惠谷康华作为发起人之一，其合伙人为白厚增、焦颖、杨则宜，后该持股平台合伙人于 2016 年增加公司当时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奇庚、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作为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该三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邓庆红，于 2020 年 11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自主创业，持有北京康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40% 的出资额且为该公司的董事长、经理，该公司主要承接部分政府体育设施工程业务。邓庆红离职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发行人的行政、法务、招投标等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其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因其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王嘉虹，于 2017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自主创业，持有成都禾乐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75% 的出资额且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经销商。王嘉虹离职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发行人的场馆赛事运营工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其目前从事的工作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客户。因其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

技术泄密，且其于发行人处离职至今已超五年，一直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郝士恒，于 2018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目前自主创业，持有北京冉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出资额且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郝士恒离职前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负责大众健康事业部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其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亦不存在关联。因其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且其已经离职多年目前并不在本行业内创业，因此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邓庆红、王嘉虹、郝士恒均非发行人的重要创始人，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相关约定，邓庆红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同属体育产业，但细分领域不同，其主要从事体育设施等政府工程类项目，王嘉虹目前从事的工作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客户，郝士恒目前从事的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前述人员离职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泄密、丧失销售渠道等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构成中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有董事 9 名，分别为白厚增、李奇庚、焦颖、杨则宜、王一凡、孙宇含、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其中，付立家、俞放虹、王汉坡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中王一凡系机构股东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推荐，孙宇含系机构股东银晖国际推荐。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4,010,000 股，白厚增合计控制发行人 37,368,954 股股份，远高于第二大股东、第五大股东张炜、陈庆玥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6,989,210 股股份，第三大股东银晖国际持有发行人 11,471,286 股股份，其余 7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8,180,550 股股份，发行人股权相对分散。张炜、陈庆玥夫妇、银晖国际持股比例与白厚增控制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根据合理测算，即使按照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

白厚增仍能控制发行人约 30%左右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对其控制权无法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目前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包括 4 名内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推荐董事。4 名内部董事最初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惠力康推荐的董事，3 名独立董事亦由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股东提名选举产生。白厚增系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构成中投资机构推荐董事有两名分别为王一凡、孙宇含，实际控制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4) 说明张炜夫妇入股、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入股价格、原董事会席位获取的背景，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特殊投资约定，说明张炜离职的具体原因、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0 月，张炜、陈庆玥夫妇与上海天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天庆”）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2015 年 10 月，张炜与银晖国际在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该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 (股)	对应行权后股份数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万元)
2015.10	上海天庆	张炜	1,658,450	2,985,210	4.31	714.80
2015.10	银晖国际	张炜	5,200,000	9,360,000	22.71	11,800.00
2015.10	上海天庆	陈庆玥	2,580,000	4,644,000	4.31	1,111.98

上海天庆系张炜、陈庆玥夫妇控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天庆转让给张炜夫妇的股份系其 2012 年自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而来，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系 2010 年自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于国有产权转让交易平台以挂牌交易方式受让而来。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晖国际均系发行

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7月，张炜作为第二大股东向发行人提出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任副董事长的职位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发行人履行了董事选举程序，张炜成功当选董事并任副董事长。之后张炜因“本人长期身处境外，无法履行董事职责”等个人原因于2022年1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位。张炜主业专职于投资类业务，其名下有多家投资类公司且投资于各行业，所投资企业亦有其他上市公司。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为发行人外部董事，其辞任发行人董事后亦继续从事投资业务。张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并不存在特殊投资约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炜夫妇入股、张炜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董事长均系正常的投资行为，张炜夫妇与转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并于股转系统平台进行自由的协议转让，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特殊投资约定，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投资条款，对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邓文胜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 晓

2022年 8 月 26 日